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我局是市直正处级准公益性水管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下设 9 个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 个）。其中：机关核定科室 7 个、执法分局 1 个：机关党委办公室、办公室、总工程师室、计划财务科、工程管理科、安全生产管理科、人事科以及行政执法分局。下设基层事业科级单位 9 个：市区引水工程管理所、鹤地水库管理所、西运河管理所、西垌管理所、西海河管理所、四联管理所、东海河管理所、赤坎水库管理所、廉南管理所。

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420 个，其中：机关参公编制 48 个，事业编制 372 个（核拨 84 个，事业核补 288 个）。

按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水利法律、法规和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单位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负责雷州青年运河工程[包括鹤地水库、青年运河灌区工程和四座小（一）型水库]以及市区引水工程的管理、维修养护、防洪排涝、灌区城镇居民生活安全供水、农业灌溉、水资源保护及水利调度、生态资源环境保护、水政执法、打击非法采砂、水资源危机安全应急处理，确保工程安全运行；科学合理

开发利用水土资源，充分发挥工程的效益。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在湛调研工作任务和专题研究湛江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坚持系统观念施治，坚持“四水四定”原则，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系统构建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体系，围绕“水利工程高标准运行、水质高水平安全、水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目标，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坚决狠抓污染防治确保水质安全，全力消除工程隐患确保安全运行，大力加强文旅融合推动水库开发，实现全局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水质年度均值达到优良水体，工程全年“零事故”运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不断加强工程管理，保证湛江人民有水用。维修养护青年灌区工程和 3 宗小(1)型水库。完成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同时开展渠道维修加固和渠系建筑物维修养护，计划消除安全隐患不少于 10 处，以确保灌区工程安全及供水安全。

2. 不断科学调配水资源，保证饮水、用水需求。编制年度调水计划，强化水资源调度管控和调水计划管理。渠首年供水量大于 3 亿立方米，保证城乡居民饮水，保障农业灌溉用水、生态用水

需求。

3. 不断改善供水水质，保证湛江人民用上放心水。

(1) 深入开展“五清”工作。常态化开展青年运河灌区和库区水浮莲不少于 1000 亩和水上漂浮物打捞工作，确保水面干净整洁。在全局工程管理范围内开展水面漂浮物清理整治工作，实现全局工程管理内水域无成片水面漂浮物的目标。

(2) 有效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全力攻坚鸭曹干渠黑臭水体，保证渠内无黑臭水体存在。加强对鸭曹干渠 7.74 公里的河道两边坝面及内坡除草清杂，加强水面清漂，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制止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持河道畅通和干净整洁。

(3) 加强督导推进鹤地水库整治任务。定期或不定期召集廉江市、湛江农垦局和红湖农场等成员单位召开鹤地水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督促责任单位进一步加大攻坚整治力度，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全面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粪污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入库支流污染整治和桉树林改造工作，如期完成整治任务。

(4) 国考断面攻坚达标。全力推进鹤地水库渠首、雷州青年运河塘口国考断面水质达标。年内水质目标为Ⅲ类水类别。

(5) 按时按标准发放生态林(27033.23 亩)补偿款，改善鹤地水库库区生态环境和防止水土流失，改善水质。

(6) 强化库区日常巡查监管执法。利用“无人机+水政监管系统”科技手段常态化开展库区日常巡查，年巡查次数不少于 300 次，全力摸排鹤地水库周边畜禽养殖、鱼塘养殖、违规排污、围

库筑塘、非法采砂等污染源。

(7) 重拳严打库区各类违法行为。重点打击鹤地水库“蚂蚁搬家”盗采河砂、非法从事鱼塘经营和驾驶与保护水源无关的机动船舶等违法违规行为。

(8) 密切联动推进联防联控。积极促成签订《湛江市人民政府茂名市人民政府跨界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框架协议》，每季度定期开展联合巡查执法行动，切实保护九洲江鹤地水库水生态安全。

(9) 持续开展常态化蓝藻水华防治。针对重点区域蓝藻治理进行规划布局，加强蓝藻水华整治，推动渠道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保护好湛江人民群众的“大水缸”。

(10) 全力摸排水库周边污染源，防止污染水源。将采取“人工与科技”相辅助的手段，组织开展地毯性排查整治，督进黑地联能部门加强水库水源保护区污染整治工作，巩固治理成果。

4. 不断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保证运河工程、水质安全。

(1) 推进鹤地水库入库支流河口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改善水库水生态环境，提升水库水质。

(2) 推进青年运河东海河新桥渡槽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和供水安全。

(3) 推进牛力湾水库修复加固工程建设、解决牛力湾水库河头、纪家、客路等部分灌区的农业生产用水需求。

(4) 推进雷坡坑水库除险加固及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建设，消除雷坡坑水库安全隐患、改善雷拔坑水库水质及周边环境。切实保障工程运行安全、饮水安全。

（5）加快建成综合整治智慧管理系统。加大协调力度落实建设资金，建设一个针对钨地水库的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智慧管理系统。有效防范和打击非法捕捞、造塘违规养殖、排放畜禽养殖污染物、偷采砂等危害水源管理的非法行为。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局 2024 年度财政预决算数据，局本级部门年度预算收入 10496.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48.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748.40 万元），实际决算支出 10496.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表 1-1：2024 年度部门实际支出支出性质分类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实际支出数	占比
1. 基本支出	4790.85	45.64%
（1）人员经费	2073.04	19.75%
（2）公用经费	2717.82	25.89%
2. 项目支出	5705.61	54.36%
合计	10496.46	100%

表 1-2：2024 年度部门实际支出经济性质分类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实际支出数	占比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64.06	13.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4.13	37.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8.97	6.75%
四、资本性支出	1466.60	13.97%
五、对企业补助	3072.69	29.27%
合计	10496.46	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进一步加强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我局专门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党组成员、副局长担任组长、计划财务科科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局各业务科室负责人构成，由计划财务科负责统筹全局相关科室和基层事业单位的绩效自评整体报告编报工作，其他相关科室和基层事业单位负担配合落实，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1、动员布置自评工作阶段

2025 年 5 月 6 日，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市运河局召开了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培训会，局相关业务科室和各基层所负责人、财务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对如何落实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内容进行详细布置，对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涉及的资金进行

分类；明确职责分工，并要求各科室和各基层事业单位需于 5 月 9 日前完成自评材料上报工作。

2、资料收集整理阶段

在完成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后，组织开展对资金使用科室和基层事业单位的自评材料审核工作。

3、综合形成整体自评报告阶段

综合收集的材料，编写整体自评报告，完成相关资料整理装订等报告上报前的准备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自评材料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报送，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粤财评函〔2015〕132 号）和《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基于对所收集自评材料的审核分析及现场核查情况，综合评定我局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8.67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①累计打捞清理鹤地水库、赤坎水库、合流水库水浮莲约 1050 亩，打捞水面垃圾、

漂浮物 208 多吨。②全年共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库区日常巡查 422 次、共出动 2196 人次，对鹤地水库周边连库鱼塘进行执法巡查，清理水面非法定置网具 878 张。与湛江、玉林有关部门常态化开展 4 次粤桂跨界联合执法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300 多人次、执法船 60 艘次，全面清理交界河道 10 多公里、21 多平方公里水域非法网具。在全局范围内调整抽组人员，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鹤地水库“飓风 2024”专项执法行动，期间出动执法 179 次共 1113 人次对水库水域、陆域进行执法巡查，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捕捞，成效明显。③2024 年全年鹤地水库来水量 12.27 亿方，鹤地水库总输水量 9.7 亿方，泄洪量 3.46 亿方，渠首供水量 7.94 亿方，保障了全市人民生产生活用水和工农业用水安全，以高标准奋力推进工程现代化建设，确保了“零事故”安全运行。④今年全局共排查发现险患 253 宗，目前已解决 135 宗（其中各管理所投工投劳解决 84 宗，局出资统筹解决 40 宗，局专项解决 11 宗），剩余 118 宗计划列入年度安排 85 宗、局出资统筹 31 宗、投工投劳 2 宗。⑤2024 年共组织完成青年运河供水渠道生态保护区防护工程、鹤地水库水毁修复工程等 11 个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⑥2024 年度市财政拨付的项目资金和原水权转让经费已全部使用完毕，无年末结转结余资金。⑦根据《2024 年财政资金项目表》，2024 年下达资金金额 15937.3875 万元，我局共申请 11268.89 万元，专项项目资金成本为 11268.89 万元。⑧实现执法过程全记录，未发现不文明行为。

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 8 项已完成 8 项，自评 20 分。（佐证材料：2024 年度工作总结，2024 年灌区逐月农业工业生活用水统计表，2024 年运河局财政预算项目支出）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将特许经营权装让费 91157 万元上缴财政。2024 年，在强力执法形势震慑下，鹤地水库全年无重大水行政、水污染违法案件发生，鹤地水库水事秩序继续保持安全稳定。全年发送台风和强降雨预警信息 285 条，收集整理水雨情信息 6894 条，发送水雨情信息 575 条。科学精细调度有效抵御台风 3 场及强降雨 6 场。科学调度泄洪 10 次，泄洪量累计 3.46 亿立方米。实现水库无一垮坝、重要堤防无一决口、重要建筑物无一损毁、人员无一伤亡。全力推动广东省鹤地水库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广东省鹤地水库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实施与资产配置方案使用》公开招标，并签订了协议，顺利完成了市委部署的工作目标。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开工建设，并完成 50%的实物工作量；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程已完成施工招标，待用地落实后就可开工建设。搁置多年的鹤地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2024 年已完成划界成果，正在报请市政府进行公示。同时，主动对接省、市水利和发改等部门，争取将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未建部分（4 亿多元）纳入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二期一并实施，积极推进雷州青年运河灌区及鹤地水库标准化建设工作。一级保护区 87 户畜禽养殖场清拆

工作正在高效推进，已签订清拆协议 86 户，目前已完成清拆 77 户。河唇镇、石角镇、和寮镇 3 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 1 座已完成并开始进行试营运，其余 2 座的主体工程已建成并开始安装运行设备，2025 年 2 月 15 日前投入试营运。禁养区 200 米外廉江市 1700 户养殖场粪污配套生态养殖设施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可全部完成，红湖农场 1403 户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可全部完成。鹤地水库周边 154 个自然村、红湖农场 43 座生活污水设施已全部建成正常运行，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开展水质监测。2.7 万亩速生桉树林改造成乡土阔叶树种，已完成改造约 2.5 万亩。

奋力谋划鹤地水库水库入库支流河口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成功申报入库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积极谋划鹤地水库库湾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2024 年会同设计单位，多次调研鹤地水库周边鱼塘情况，谋划建设鹤地水库库湾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计划对鹤地水库周边鱼塘进行退塘还库并生态湿地化。谋划鹤地水库、合流水库碧道建设，为响应“绿美广东”以及《广东省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建设要求，我局正在谋划储备建设鹤地水库碧道工程、合流水库碧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绿道建设、亲子乐园、生态观赏区、停车场等。谋划鹤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根据鹤地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对报告中指出的险患情况进行除险加固，包含对鹤地水库的水工建筑物（包含溢洪道、主副坝、输水闸）进行除险加固，并对相应的机电设备和闸门进行更换。与广东粤海粤西供水公司谋划共建水情教育基地，在鹤地水库渠首打造一个集教育、展示、体验于

一体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水情教育基地，包含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期及运营期内容、鹤地水库与雷州青年运河建设历史及水利文化科普等内容，粤西供水有限公司主要领导对共建水情教育基地的设想十分重视，已开始初步设计。2024年鹤地水库渠首断面水质均值稳定达标Ⅲ类优良水体标准。

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已全部完成，自评 20 分。（佐证材料：2024 年度工作总结，非税发票）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财政预算数 10496.46 万元，部门实际支出 10496.46 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自评 5 分。（佐证材料：2024 年决算报表）

2.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项目中无新增预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本项自评不扣分，自评 2 分。（佐证材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项目，2024 年雷州青年运河工程建设（含生态整治及维护）资金 150 万元分配计划，运河管理维护及生态整治项目尾款 60 万元分配计划）

3.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我局 2024 年无调剂、追加资金情况，自评 4 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2024 年我局没有收到审计部门明确指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我局的支出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专项）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预算、超范围、虚列、截留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没有核算不

规范的情况；按我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凡重大项目支出项目均要上行政会议或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符合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我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自评 3 分。

（佐证材料：内部管理制度、关于规范预算执行及经费支出的通知）

4.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局 2024 年预算公开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2023 年决算公开时间 2024 年 9 月 20 日，均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公开，公开文件已通过系统一致性、规范性审查，自评 2 分。（佐证材料：2024 年预算公开截图、2023 年决算公开截图）

（2）绩效目标信息公开。我局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自评 1 分。（佐证材料：2024 年绩效目标公开截图，2024 年绩效自评公开截图）

5.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局印发了《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自评 5 分。（佐证材料：《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局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对于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反馈存在问题，我局已条分缕析进行整改，整改报告已报市财政局并公开，自评 14.8 分。

（佐证材料：2024 年市运河局绩效目标表，关于抄送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2023 年绩效评价整改报告，关于报送 2024 年绩效评价的函）

6.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局 2024 年有两笔采购意向已公开，皆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自评 1 分。（佐证材料：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局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 1 分。（佐证材料：《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规范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采购招标文件审查审批流程的通知》（湛河[2023]44 号），《关于规范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自行采购费用标准的通知》（湛河[2023]56 号），《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招标代理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湛河[2023]93 号））

（3）采购活动合规性。结合广东省采购网站，我局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没有采购投诉，得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局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评 1.5 分；我局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未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本项不得分。合计 1.5 分。（佐证材料：卖场采购执行情况明细表）

（5）合同备案时效性。合同签订后，我局按时完成合同备案，自评 1 分。（佐证材料：卖场采购执行情况明细表）

（6）采购政策效能。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2580.38/2976.95$) $\times 100\%=87\%$ ，自评分 = 数值 $\times$ 分值 = $87\% \times 1 = 0.87$ ；2024 年度预留食堂食材采购份额为 10500 元，平台成交额为 10500 元，完成比例为 100%，自评 1 分；根据市财政第四季度采购当事人信用评价迟评、漏评清单，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政府采购没有迟评、漏评单数。自评 0.5 分。合计 2.37 分。（佐证材料：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2024 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采购系统预留份额截图，2024 年第四季度采购当事人信用评价迟评、漏评清单）

7.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自评 2 分。（佐证材料：市运河局办公用房管理情况核查报告）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根据我局 2024 年资产年报显示，我局 2024 年无资产出租出借收益情况。自评 1 分。（佐证材料：2024 年资产年报）

（3）资产盘点情况。我局 2024 年已进行资产盘点，进行盘亏和盘盈分类。自评 1 分。（佐证材料：成立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小组通知，2024 年资产盘点表）

（4）数据质量。我局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帐与财务帐固定资产原值相符，自评 2 分。（佐证材料：2024 年资产年报，2024 年资产负债表）

（5）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局印发了《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22 年修订）》；我局 2024 年没

有处置资产，自评 2 分。（佐证材料：《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22 年修订））

（6）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16518986.09 元，固定资产总额 116518986.09 元，利用率为 100%，自评 2 分。（佐证材料：2024 年资产年报）

8.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为 2717.82 万元，全年预算数的公用经费为 2717.82 万元，比率为 100%，自评 2 分。（佐证材料：2024 年决算报表）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5.34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 18.2 万元，自评 1 分。（佐证材料：2024 年决算报表）

9. 加减分项

我局 2024 年工作未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我局 2024 年未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本环节不加分不减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资金支付滞后。由于项目实施的季节性、周期性和协调性及资金来源影响，个别项目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任务，影响了部门预算执行效果。

二是项目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全局预算管理意识及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四）改进措施

1、增加维修经费的预算

建议市政府加大日常维修养护经费投入，每年维修养护经费投入不少于 600 万的基础上逐年增加。

2、细化整体预算编制工作

加强全局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预算，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做好与财政部门的衔接协调，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3、坚持定期进行财务分析

每季度进行财务收支分析，对收支不合理现象做出预警，并及时通报。落实项目专项的报批进度和指标文的下达，加强项目实施进度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4、严格财务管理监督

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严把“三公”经费支出审核、审批关口，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同时，建立严格的经费开支审批制度和严格的经费开支报销程序，加强经费开支的监督，控制经费支出，保证财政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